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8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昆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昆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昆钢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昆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均存款余额为 11,538.61 万元,该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由昆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信贷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并达成《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昆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昆钢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昆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均存款余额为 11,538.61 万元,该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其中经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昆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已对该预案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 9 楼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昆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18,750.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710.59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206.34 万元,净利润 8,289.88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经平等沟通,就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甲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三)资金管理平台

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资金管理平台——九恒星资金结算系统,通过登录九恒星资金结算系统,实现资金支付、明细账查询等。

(四)服务内容

甲方在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

1.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乙方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同期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3 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因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无法及时适当履行所约定服务的情形除外。

2.存款服务

2.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对于开立于甲方的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

2.2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且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甲方吸收其他昆钢公司成员单位同类同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每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3.信贷服务

3.1 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协议期内,甲方每年度为乙方提供(以 365 天计算)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其中在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时,出票人必须为昆钢公司成员单位且在甲方有授信额度,乙方可使用该贴现额度。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甲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原则上不高于乙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4.1 甲方可在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4.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3.甲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涉及与商业银行系统直连的情况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要求,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4.甲方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指标规范运作,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运作规定。

5.甲方须于出现如银行挤兑等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乙方承诺:

1.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乙方对于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乙方将甲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甲方办理。

(六)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条款

1.甲方应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甲方需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甲方建立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甲方应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2.甲方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

3.甲方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结算支付安全。

4. 乙方可按向甲方报备的资金计划在甲方营业时间内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甲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甲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乙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乙方资金安全。

6.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乙方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乙方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7.乙方有权取得并审阅甲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甲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8.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需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结算服务:昆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同期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存款服务:昆钢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且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昆钢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昆钢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昆钢公司成员单位同类同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信贷服务:昆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昆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四)其他金融服务:昆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昆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昆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昆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四个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二条 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公司在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依法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尊重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公司在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依法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 |
|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 (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r>(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经过半数委员同意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经过半数委员同意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br>(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r>(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建议。<br>审计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一次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另一次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十个月内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一次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另一次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十个月内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五)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是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r>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此外,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 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r>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r>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 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等工作。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其成员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